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切結書

本商店如經審核通過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茲保證所販售之商品均已合理公開標價，如有未標價、標價不合理或提供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之商品較使用一般信用卡或現金交易價格為高，致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經查證屬實者，願無條件取消「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絕無異議。

茲收到下列文件：

- 「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提醒事項」文件一份。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文件一份。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_____

商店對外名稱：_____

負責人（立切結書人）：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請加蓋貴寶號大小章）

營利事業登記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提醒事項

政府為了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國內旅遊或相關的購物行為，以調劑身心並提振經濟景氣，自民國92年推行「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政策；惟近年來少數特約商店配合公務人員以不實之消費詐領補助款，因而受到司法訴追。為落實政府政策目的，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 一、持「國民旅遊卡」現場交易時，公務人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刷卡，請仔細核對是否為持卡人本人，以避免代刷卡情事發生。
- 二、持「國民旅遊卡」的交易情形，必須是真實消費，不能有虛偽情事。如果有刷卡人要求特約店家配合虛偽交易，請予以拒絕。
- 三、每項交易的消費金額必須與實際情況相符合，不能配合「以少報多」之請求，或是接受額外之好處(例如：由消費者負擔營業稅)。
- 四、「國民旅遊卡」刷卡機的裝設地點，必須與申請設立一致，不得因擴大招攬生意或因公務人員刷卡便利，而移設他處。
- 五、不能基於共同意思聯絡，將公務人員所購買不符合「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之商品，以其他符合補助之商品替代，或折算現金給予消費者。
- 六、若有違反上述情形，可能面臨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偽造文書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商業會計法第71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或其他罪章之刑事責任。

以上謹例舉一些可能使公務人員（甚至特約商店）違反法令的消費行為，也請配合「政府之清廉施政，要公私部門合作」，共同防止違法事件發生，謝謝您的配合協助。

順祝 生意興隆

交通部觀光局 關心您

• 國民旅遊卡 • 案例一

甲縣市政府公務員A、B等人，為圖得任職機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竟與乙特約商店負責人C，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刷卡換現金」或「刷卡購買金飾換現金」方式，而在乙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負責人C於取得A、B之國民旅遊卡卡號、授權資料後，即將上開不實消費，鍵入刷卡機，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A、B再以不實之消費資料向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用，致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審核通過。

按A、B本應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為真實消費，並以國民旅遊卡簽帳，始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惟A、B竟以「真刷卡、假消費」之方式，製造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假象，公務員A、B均以詐欺罪論處，負責人C則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論處。

• 國民旅遊卡 • 案例二

丙旅行社負責人D及其業務人員為招攬生意，向丁機關之公務員E等人，推銷所舉辦國內套裝旅遊行程，但E等人實際未參旅遊行程，卻分別向機關申請休假及在丙旅行社刷國民旅遊卡，共謀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丙旅行社以電磁消費紀錄，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同意刷卡簽帳消費。丙旅行社於收取手續費用或佣金等必要費用2,400元後，退還其餘刷卡金額1萬3,600元予刷卡之公務員E；E再以不實消費資料向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用1萬6,000元，負責人D及公務員E均以詐欺罪論處。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 109.7

項目	內 容	記點數
一	特約商店未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專用刷卡機具（誤刷卡機），以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時，經查證屬實者。	1
二	特約商店未妥善處理與持卡人之交易糾紛（例如：消費者退貨、商店販售貨價與品質不相當商品、商店轉換收單機構過渡期間未告知消費者..等），致影響持卡人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2
三	特約商店加收刷卡手續費或未將充分資訊告知消費者，即以其他名義加收服務費，經查證屬實者。	2
四	特約商店限制刷卡項目（不提供參加團體旅遊、特價品或折扣品刷卡消費）或不接受小額刷卡..等，經查證屬實者。	3
五	特約商店提供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之商品較使用一般信用卡或現金交易價格為高，經查證屬實者。	3
六	特約商店提供之優惠方案或廣告有不實之情形，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3
七	特約商店未確實做到商品合理標價，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3
八	特約商店未與收單機構解約，卻拒絕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經查證屬實者。	3
九	特約商店營業行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3
十	特約商店之實際營業項目與觀光局核定之行業別不符（例如申請餐飲業，卻於網站刊登訂房等住宿資訊實際經營旅宿業..等），經查證屬實者，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1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一	特約商店如有第一項至第九項違規事件，1年內累計記點達5點時，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半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二	屬第四項至第九項之違規事件，經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半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三	特約商店主動或被動協助持卡人以不正當之方式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1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四	特約商店借用刷卡機予非合格特約商店使用或刷卡機申請之營業地址與實際設置地點不符，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1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五	特約商店營業行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管理法規致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1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六	特約商店如有不法營業行為或營業項目不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疇，或以結合異業採購以招徠公務人員刷卡消費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1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